

股票代碼:1517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ROMAX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4
附 錄	
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6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3、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12
4、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22
5、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3
6、本公司章程.....	34
7、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8、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之影響.....	41
9、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41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南崗工業區管理中心南崗會館

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三路二十一號。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報告事項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報告事項三：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未有獲利，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予分派。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及曾棟鑒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
同營業報告書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二、營業報告書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
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 33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26,661,863 元，擬依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45,565,002 元，分配後期
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81,096,861 元。

二、股東紅利新台幣 45,565,002 元擬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
幣 0.2 元。(分配至元為止)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
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盈餘分配表如後附表，敬請 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28,991,201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696,97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24,294,224
加：迴轉依法特別盈餘公積		43,209,377
加：本期淨損		(40,841,73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26,661,863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0.2元/股)		(45,565,0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1,096,861

備註：

1. 上述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2. 本公司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一、前言：

回顧 106 年度，對於本公司是充滿挑戰又持續革新的一年，挑戰源自全球經濟劇烈動盪與區域市場變動，台灣自行車產業不僅面臨歐洲市場經濟遲緩，更要面對中國大陸環保問題，人工成本快速調漲卻又缺乏人力的困境；而內部營運又因原物料持續上漲、勞動條件限制等不利條件，使得生產成本持續上揚，加上本公司為提升整體效能而進行組織再造，連帶關廠清算也造成整體獲利受到重大影響，因此營運表現不如預期。

本公司深信只有持續創新，並大膽變革才能尋求突破，近年奠基在品牌代工並進、產品研發創新、生產技術精進、異業結合發展的策略主軸下，聚焦新產品、新技術、新客戶及新合作，已漸有成效。展望 107 年度，期能發揮近年革新帶來後續效應，對營運展望能有所提升，獲利能穩定成長，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性投資價值。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運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表現，其中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813,640 仟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為新台幣 74,936 仟元，停業單位損失為新台幣 124,042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9,106 仟元，歸屬本公司淨損為新台幣 40,841 仟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0.18 元。

106 年度本公司投入資源以持續改善營運，完成下列成果：

1. 完成 ISO 9001、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 等管理系統持續驗證事宜，透過標準化制度化的規範，使公司作業流程更趨合理化，以加強組織內部溝通與品質監控機制，進而達到客戶滿意、員工滿意及環境友善的目標。
2. 評估並規劃導入新 ERP 企業流程系統，期能透過流程全面檢討及合理化，各項資訊即時掌握，提升作業效率及營運效能。
3. 持續開發新產品，已推出多款新型油壓碟剎、座立管及輪圈花鼓等產品，並強化與客戶協同開發，期能在客戶新產品規劃階段即切入合作，增進供應關係，已獲獲得諸多客戶認同及採用，有效提升產品毛利及佔有率。
4. 持續採購高精度加工機、鍛造及鑄造生產設備、品質檢驗設備等機台，有效提升廠內製程

能力及產品自製率，品質管理更趨穩定。

- 5.與研究機構產學合作，持續導入工業 4.0 生產力提升等智能生產專案，藉由自動生產及量測設備，強化製造能力及生產效率。
- 6.持續進行廠區整體規劃，針對生產動線、人員空間及公司環境進行檢討改善，持續新建或整修既有廠區，今年度並完成組裝線、倉儲區、實驗室及員工餐廳等改善工程。
- 7.整合兩岸生產基地，以台灣作為產品研發及製造中心，掌握核心技術，切入中高階零件市場，以提升產品單價，而加強大陸廠生產效能及成本競爭力，並對中國內需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的接單及服務。

(二)一〇六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費用預算則控制 10% 水準。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一〇六年度獲利能力分析，依合併財務報表，資產報酬率為 1.57%，權益報酬率為 2.19%，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為-0.27%，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為 2.74%，純益率為 2.66%，歸屬本公司每股稅後虧損-0.18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開發完成新產品 107 件，提出專利案申請計 18 件，商標案申請 20 件，獲專利領證案件數 29 件(其中台灣新型 17 件，台灣發明 5 件，中國新型 14 件，中國發明 1 件,美國發明 3 件,德國新型 4 件，同一專利案件不同國別，總件數只計算一件)。並於參賽自行車展獲得評委會肯定，榮獲 2017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創新設計獎及 EUROBIKE 歐洲自行車展設計獎之殊榮。

三、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預 計 銷 售
剎車器組：	
夾 器	6,000 件 PCS
把 手	3,500 件 PCS
線 類	9,500 件 PCS
座 管	3,000 件 PCS
立 管	3,500 件 PCS
剎車器及座、立管等零件	45,000 件 PCS

註：上表數量為本公司個體資料。

(二)本年度之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如下：

- 1.持續研發新產品，提升產品等級及單價，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年度預計開發新產品為：夾器類產品 3 件，把手類產品 3 件，座管類產品 10 件，立管類產品 18 件，碟煞類產品 3 件，花鼓類產品 12 件，座下束及快拆類產品 15 件，輪圈類產品 15 件及其它類產品 35 件，合計 114 件。
- 2.以自有品牌「PROMAX」推動新產品的銷售，提高市場佔有率；並繼續贊助國際知名車隊，增加品牌曝光度，並透過競賽選手高強度的使用回饋，測試產品功能及可靠度，給予後續產品改善及開發方向的回饋。
- 3.持續深化與國際各知名成車廠及零件品牌之合作關係，協同研發新產品，增加開發項目之廣度及深度，全面提升產品技術。
- 4.參與產業界各項組織，透過業界活動交流，了解產業動態及發展機會，尋求跨產業的合作機會。
- 5.導入新 ERP 企業資源系統，透過流程全面檢討及合理化，改善營運效能，也提升人員作業效率。
- 6.進行全面組織檢討，以價值獲利為導向，持續檢討公司庫存、降低內部成本及各項費用，以求利潤之最大化；另因應國際原物料上揚及匯率波動，隨時注意市場變化，做好避險工作。
- 7.就廠區空間配置及各生產作業流程進行再規劃，檢討改善廠內空間動線，進行各項整

理整頓，以提供員工良好作業環境，期能透過使用空間再檢討再利用，符合未來發展需求。

- 8.因應近年勞動政策變動，在現況員工招募不易的瓶頸下，積極投入自動化生產，透過生產管理系統、人機互動及設備效能發揮，有效提高生產效能，維持競爭優勢。

四、未來發展策略與產業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自有品牌與代工生產並進發展，藉此強化自行車產品的創新研發，滿足消費者使用需求，讓騎乘者能有最佳產品體驗，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成為領導業界的自行車零件供應商。
- 2.積極投入新產品、新材料及新製程之開發，除導入於自行車零件之應用外，並拓展應用至電動車、汽機車等相關產品，逐漸擴大對新事業及新市場的營銷比重。
- 3.成為世界級專業生產工廠，生產基地將充分運用當地資源，持續整合供應鏈，積極配合客戶需求，強化生產分工，於世界各經濟體內建置符合需求之生產環境。
- 4.追求公司獲利穩定成長，提高經營效益，建構人才培育及公司文化等核心競爭力，透過凝聚組織，注入優質文化，落實經營永續。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 1.總體經濟的影響：區域政經環境不穩定、美國升息及與他國貿易保護紛爭、大陸等新興國經濟成長趨緩等因素交雜造成對景氣影響，造成產業競爭劇烈，向來高度仰賴出口為主之自行車產業，是否能維持市場需求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是未來產業應努力的方向。
- 2.關稅障礙及貿易保護的影響：台灣在各項雙邊或跨國間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未如預期，遲遲無法達成關稅互惠協議，又各國貿易保護主義盛行，強調本土製造，造成台灣在國際競爭處於劣勢，如何突破此不利現況，亦影響未來產業的發展。
- 3.業界競爭及產能過剩的影響：近年紅色供應鏈崛起，陸資廠透過國家重點扶植及在地競爭優勢，大幅增加產能投入，整體需求衰退下的產能過剩，使得產業日益競爭，對此如何拉大與陸資產業競爭優勢，是目前重要課題。又當前兩岸政治氣氛恐影響台資產業在兩岸市場的佈局及拓銷，亦影響未來產業的發展及市場佈局。

- 4.各國對材質環保標準要求的影響：針對自行車使用安全，環保議題及限用有害物質等條件下，歐美均制定嚴格的法規或指令，未來銷往歐美地區之零件，將需要於材質及製造方法上追求環保科技，並注重消費者騎乘安全，雖然增加營運成本，但亦可有效的淘汰低價競爭者。
- 5.電動車及公共自行車發展趨勢的影響：節能減碳、環保成為全球潮流，各國陸續制定限制碳排放的法規，鼓勵自行車騎乘及專用車道建置，無污染零碳的自行車也成為都市內通勤、旅遊的最佳解決方案，因此近年帶動一波對電動車的消費需求，大陸共享/單車的熱潮所培養出的騎乘人口，未來將帶動自行車產業之再次成長，但如何能有效切入此供應鏈也是產業應努力的目標。

感謝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肯定，懇請未來能繼續鼓勵與賜教，讓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茁壯，謝謝！最後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育新



總經理：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及曾棟鋆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暨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貴 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貴 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可回收性之程序，包括檢視當年度交易及收款狀況等相關資料及期後收款情形。
2. 評估群組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包括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之合理性。

存貨減損之評價

存貨受自行車產業趨勢及銷售市場之變化而影響去化情形，致使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呆滯之風險，且因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將存貨減損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產業性質評估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比較近年提列備抵之實際去化之情形。
2.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

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曾棟堃

曾棟堃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31,049	11	\$ 376,62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33,019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73,834	4	198,060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五)	34,165	1	34,287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聯人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一)	411,964	10	376,012	9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 (附註四、五及二六)	8,910	-	11,073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六)	163,282	4	110,861	3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十二)	303,237	7	270,623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六)	125,031	3	75,41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51,472	40	1,485,972	3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	-		
1546	無形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十及二七)	7,618	-	1,6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552,203	38	1,592,552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749,848	18	767,640	19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43,673	1	39,55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25,846	3	96,68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8,328	-	14,6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87,516	60	2,512,684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38,988	100	\$ 3,998,656	100		
	負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1,988	-	\$ -	-		
2150	應付票據	11,309	-	17,48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聯人	149,731	4	131,194	3		
2180	應付帳款—關聯人 (附註二六)	195,380	5	139,74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91,043	2	101,20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3,025	-	2,04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9,849	-	8,0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21,145	1	18,1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3,470	12	417,937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34,657	3	135,688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48,588	1	50,718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款 (附註四及十三)	206,588	5	44,41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9,833	9	230,820	6		
2XXX	負債總計	883,303	21	648,757	16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36,824 仟股， 發行 227,825 仟股	2,278,250	55	2,278,250	57		
3200	資本公積	60,505	2	60,50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295	6	253,87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499	3	81,2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83,454	14	719,190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183)	(2)	(34,643)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865	1	(8,565)	-		
3XXX	權益總計	3,255,685	79	3,349,899	8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138,988	100	\$ 3,998,656	100		

後附之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1,762,077	100	\$ 1,709,3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一及二六）	<u>1,477,344</u>	<u>84</u>	<u>1,427,649</u>	<u>83</u>
5950	營業毛利	<u>284,733</u>	<u>16</u>	<u>281,741</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61,594	4	51,227	3
6200	管理費用	42,999	2	41,22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1,196</u>	<u>4</u>	<u>71,057</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5,789</u>	<u>10</u>	<u>163,505</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08,944</u>	<u>6</u>	<u>118,23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四）	(173,660)	(10)	(104,383)	(6)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4,975	-	5,091	1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2,552	-	2,68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21,173	1	19,252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	(6,268)	-	3,77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3,292	-	(29,641)	(2)
7590	什項支出	(5,782)	-	(26)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四）	(<u>8,567</u>)	-	<u>2,47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2,285</u>)	(<u>9</u>)	(<u>100,769</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53,341)	(3)	\$ 17,467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二)	(12,500)	(1)	3,226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40,841)	(2)	14,241	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5,660)	(1)	(8,5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962	-	1,448	-
		(4,698)	(1)	(7,0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1,540)	(2)	(108,453)	(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6,037	2	12,318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393	-	(4,122)	-
		(3,110)	-	(100,257)	(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7,808)	(1)	(107,327)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8,649)	(3)	(\$ 93,086)	(5)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 三)				
9750	基 本	(\$ 0.18)		\$ 0.06	
9850	稀 釋	(\$ 0.18)		\$ 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豐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俾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其他資產項目 (附註四)		總計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證券供出書 財務報告換算金融資產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A1	\$ 2,278,250	\$ 60,505	\$ 239,978	\$ 81,291	\$ 839,825	\$ 73,810	\$ 16,761	\$ 3,556,898
B1	-	-	13,893	-	(13,893)	-	-	-
B5	-	-	-	-	(113,913)	-	-	(113,913)
D1	-	-	-	-	14,241	-	-	14,241
D3	-	-	-	-	(7,070)	(108,453)	8,196	(107,327)
D5	-	-	-	-	7,171	(108,453)	8,196	(93,086)
Z1	2,278,250	60,505	253,871	81,291	719,190	34,643	8,565	3,349,899
B1	-	-	1,424	-	(1,424)	-	-	-
B3	-	-	-	43,208	(43,208)	-	-	-
B5	-	-	-	-	(45,565)	-	-	(45,565)
D1	-	-	-	-	(40,841)	-	-	(40,841)
D3	-	-	-	-	(4,698)	(31,540)	28,430	(7,808)
D5	-	-	-	-	(45,532)	(31,540)	28,430	(48,642)
Z1	2,278,250	60,505	255,295	124,499	583,454	66,183	19,845	3,255,8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糖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53,341)	\$ 17,467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237	74,943
A20200	攤銷費用	4,650	1,7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8,567	(2,475)
A21200	利息收入	(4,975)	(5,091)
A21300	股利收入	(2,552)	(2,6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73,660	104,3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6)	(381)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 (利益)	6,268	(3,77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389	2,45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5,680	2,0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2	(27)
A31150	應收帳款	(51,180)	92,2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70	(5,720)
A31200	存 貨	(32,614)	12,1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613)	(17,047)
A32130	應付票據	(6,179)	3,874
A32150	應付帳款	76,296	(9,7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65	(11,562)
A32200	負債準備	(3,891)	(1,3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47	(13,6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90)	(104,2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180	133,4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57	5,3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52	2,6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51)	(13,8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338	127,6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4,100)	(\$ 398,185)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80,540	371,81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3,046)	(766,44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81,273	860,89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0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2,8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424)	(118,2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	4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7,940)	(42,8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770)	(10,15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45)	(14,0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351)	(149,6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565)	(113,91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4,422	(135,8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6,627</u>	<u>512,5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1,049</u>	<u>\$ 376,6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表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表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奇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育新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利奇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奇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奇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奇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可回收性之程序，包括檢視當年度交易及收款狀況等相關資料及期後收款情形。
2. 評估群組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包括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之合理性。

存貨減損之評價

存貨受自行車產業趨勢及銷售市場之變化而影響去化情形，致使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呆滯之風險，且因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將存貨減損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產業性質評估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比較近年提列備抵之實際去化之情形。
2.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其他事項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

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奇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曾棟望



曾棟望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86,371	15	\$ 728,912	15
1110	遞延利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33,019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208,071	4	225,842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十)	404,709	9	427,258	9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五)	110,011	2	147,17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一)	645,297	14	636,70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7,237	-	25,6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	-	342	-
130X	存 費 (附註四、五及十二)	657,653	14	609,690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及十九)	31,246	1	46,6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60,615	59	2,881,165	5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3,220	-	3,69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131,635	3	117,901	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21,943	3	117,08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五)	1,332,149	28	1,430,920	30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43,673	1	39,533	1
1805	商 譽 (附註四及十七)	54,334	1	58,84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25,846	3	96,68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及十九)	98,830	2	104,47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11,630	41	1,989,143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72,245	100	\$ 4,850,308	100
	流動負債				
2120	遞延利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1,988	-	\$ -	-
2150	應付票據	11,313	-	17,801	-
2170	應付帳款	478,456	10	489,077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199,244	4	224,79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3,025	1	2,04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9,849	-	8,060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44,354	1	44,81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24,292	1	22,64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82,531	17	809,236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34,657	3	135,688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四及二十)	348,970	7	397,293	8
2640	浮確定期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48,588	1	50,71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3	-	23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32,398	11	583,930	12
2XXX	負債總計	1,314,929	28	1,393,166	2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36,824 仟股， 發行 227,825 仟股	2,278,250	49	2,278,250	47
3200	資本公積	60,505	1	60,50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295	5	253,87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499	3	81,2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83,454	13	719,190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183)	(1)	(34,643)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9,865	-	(8,565)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255,685	70	3,349,899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101,631	2	107,243	2
3XXX	權益總計	3,357,316	72	3,457,142	7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672,245	100	\$ 4,850,308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2,808,357	100	\$ 2,711,925	100
4200	投資收入（附註二四）	<u>5,283</u>	-	<u>5,363</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813,640</u>	100	<u>2,717,288</u>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四）	2,411,466	86	2,261,365	84
5200	投資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u>10,764</u>	-	<u>2,376</u>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422,230</u>	86	<u>2,263,741</u>	84
5950	營業毛利	<u>391,410</u>	14	<u>453,547</u>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32,776	5	122,269	4
6200	管理費用	191,698	7	163,96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3,088</u>	2	<u>72,688</u>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7,562</u>	14	<u>358,920</u>	13
6900	營業淨利（損）	(<u>6,152</u>)	-	<u>94,627</u>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26,514	1	29,437	1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2,552	-	2,68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67,325	2	81,297	3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	(<u>6,268</u>)	-	3,775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u>6,036</u>)	-	(<u>18,569</u>)	-
7590	什項支出	(<u>6,499</u>)	-	(<u>1,932</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 318)	-	(\$ 3,082)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四)	(8,567)	(1)	2,4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703	2	96,089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2,551	2	190,716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12,385)	(1)	5,917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74,936	3	184,799	7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三)	(124,042)	(5)	(174,412)	(7)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49,106)	(2)	10,387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二)	(5,660)	-	(8,5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962	-	1,448	-
		(4,698)	-	(7,0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476)	(1)	(107,996)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019	1	2,013	-
		(457)	-	(105,983)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55)	-	(113,053)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4,261)	(2)	(\$ 102,666)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841)	(2)	\$ 14,241	-
8620	非控制權益	(8,265)	-	(3,854)	-
		<u>(\$ 49,106)</u>	<u>(2)</u>	<u>\$ 10,387</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8,649)	(2)	(\$ 93,08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5,612)	-	(9,580)	-
8700		<u>(\$ 54,261)</u>	<u>(2)</u>	<u>(\$ 102,666)</u>	<u>(4)</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 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0.18)</u>		<u>\$ 0.06</u>	
9850	稀 釋	<u>(\$ 0.18)</u>		<u>\$ 0.06</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37</u>		<u>\$ 0.83</u>	
9810	稀 釋	<u>\$ 0.37</u>		<u>\$ 0.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新嘉坡 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日期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實收資本 (附註三)	資本公積金 (附註三)	資本公積金 (附註三)	資本公積金 (附註三)	資本公積金 (附註三)	資本公積金 (附註三)	資本公積金 (附註三)	資本公積金 (附註三)	資本公積金 (附註三)	資本公積金 (附註三)	資本公積金 (附註三)	資本公積金 (附註三)
A1	105年1月1日帳額	\$ 2,278,250	\$ 60,505	\$ 239,878	\$ 81,291	\$ 839,862	\$ 73,810	\$ 16,761	\$ 3,526,892	\$ 116,823	\$ 3,673,721		
B1	104年盈餘轉撥及分派			13,893	(13,893)								
B5	本公司股票股利—每股0.5元												
D1	105年盈餘					14,241						14,241	3,854
D3	105年盈餘及其他綜合損益					(7,070)	(108,453)	8,196				(107,327)	(5,226)
D5	105年盈餘及其他綜合損益					7,171	(108,453)	8,196				(93,086)	(9,380)
Z1	105年12月31日帳額	\$ 2,278,250	\$ 60,505	\$ 253,871	\$ 81,291	\$ 719,190	\$ 34,643	\$ 8,585	\$ 3,549,899	\$ 107,243	\$ 3,657,142		
B1	105年盈餘轉撥及分派			1,424	(1,424)								
B5	本公司股票股利—每股0.2元					49,208							
D1	106年盈餘												
D3	106年盈餘及其他綜合損益					(4,698)	(31,440)	28,430				(7,808)	2,653
D5	106年盈餘及其他綜合損益					(45,529)	(31,440)	28,430				(48,649)	(5,612)
Z1	106年12月31日帳額	\$ 2,278,250	\$ 60,505	\$ 255,205	\$ 124,689	\$ 583,454	\$ 66,183	\$ 19,865	\$ 3,255,685	\$ 101,631	\$ 3,357,316		

備附之附註係本合併附錄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寬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2,551	\$ 190,716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附註十三)	(124,042)	(168,777)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61,491)	21,939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4,619	170,240
A20200	攤銷費用	4,650	1,720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4,071)	1,1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8,567	(2,475)
A21200	利息收入	(26,514)	(29,482)
A21300	股利收入	(7,186)	(5,5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8	8,631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 (利益)	6,268	(3,77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95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58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1,843)	2,249
A29900	遞延收入	(43,724)	(60,28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5,680	2,0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524	(35,413)
A31150	應收帳款	(10,476)	93,4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742	(11,447)
A31200	存 貨	(53,360)	22,0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478	16,34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0,432)	(9,800)
A32130	應付票據	(6,480)	(4,248)
A32150	應付帳款	(6,061)	90,2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263)	5,091
A32200	負債準備	(3,891)	(1,3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31	(10,3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90)	(104,2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90	165,2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0,929	\$ 25,84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186	5,5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32)	(24,5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373</u>	<u>172,0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100)	(398,185)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80,540	371,81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3,046)	(766,44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81,273	860,89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63,738)	(1,001,31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975,766	1,006,16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10)	(14,7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478)	(150,6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257	5,4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	(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6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770)	(10,15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798)	(17,3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054)</u>	<u>(114,5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565)	(113,9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610)</u>	<u>(113,9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250)	(19,765)
EBB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2,541)	(76,1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8,912</u>	<u>805,0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6,371</u>	<u>\$ 728,9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汽車、機車、腳踏車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 一般機械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三) 金屬製品之噴磨(噴砂處理)、表面研磨、電鍍處理、電著處理、陽極處理、化成皮膜處理、不鏽化處理、光澤處理及表面塗裝、烤漆等表面處理、製造、加工及買賣之業務。
- (四)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五) F105010 家具批發業。
- (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七)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八)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九) 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 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 (十一)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二)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 (十三)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 (十四)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五)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六)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陸仟捌佰貳拾肆萬零柒拾元，分為貳億參仟陸佰捌拾貳萬肆仟零柒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股票每股金額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惟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名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與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遇有急要事項或依董事過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開會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聘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級（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定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長核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一〇%，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五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 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利奇利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育新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五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07年4月23日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不 含 獨 立 董 事)
董 事	15,000,000 股	20,822,796 股

說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107年4月23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林育新	11,132,760 股	
董 事	林宜賢	9,190,036 股	
董 事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宗瑩 代表人：朱明揚	500,000 股	
獨立董事	陳詠雪	40,462 股	
獨立董事	陳貴端	0 股	
獨立董事	馬慧真	0 股	

停止過戶期間：107年4月23日至107年6月21日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市石牌里石牌路一段112號

電話：04-7382121